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研字〔2022〕39号

关于开展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员 选聘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学院：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提升研究生教学质量，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教学质量保障与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校政发研〔2022〕11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学校决定面向全校选聘研究生教学督导组成员（以下简称“督导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校研督导组组成

由 5-7 人组成，设组长 1 人。成员由各培养学院推荐或专家自荐，经研究生处遴选审核，报学校聘任。

二、校研督导组工作职责

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以下简称校研督导组），是学校研究生教育督查和决策咨询机构，主要任务是：在研究生处指导下，代表学校对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进行监督、抽查、指导、评估和质量反馈，并为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提供咨询和决策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三、督导员选聘条件

1.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学校关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
2.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研究生教学规律和教学业务，有丰富的研究生教学实践或教学管理经验。
3. 具有我校研究生导师资格，完整指导过一届研究生，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处事公正，善于提出建设性建议。
4. 自愿承担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保证聘期内督导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督导员选聘程序

1. 各培养学院推荐或专家自荐。9月17日前，各学院依据选聘条件推荐至少1名人选，推荐前须征求被推荐者意见。被推荐人填写《湖北文理学院校研督导员推荐表》后，由各培养学院将推荐表和汇总表纸质版报送至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行政楼322室），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yjsc@hbuas.edu.cn。

自荐专家填表签名后，直接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

2. 研究生处审核。9月24日前，研究生处对推荐人选进行

资格审核和考察，确定拟聘人选。

3. 学校公布名单。学校审批通过后，公布督导员名单。

五、工作要求

1. 请各培养学院高度重视校研督导员选聘工作，加强宣传、动员，择优推荐合适人选，按时报送相关材料。校研督导员的工作津贴由研究生处按完成相应的工作量和考核情况发放。

2. 各培养学院成立院级研究生督导组，按照学校文件要求，制定符合本学院实际的院级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办法，加强对本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办法须报研究生处备案。

说明：校院两级督导员不得兼任

附件：1. 湖北文理学院校研督导员推荐表

2. 湖北文理学院校研督导员推荐汇总表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2022年9月10日